

附件 1: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 6 月 5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健全学校运行机制，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增强学校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JILIN CITY COLLEGE OF VOCATIONAL TECHNOLOGY）（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办学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 7666 号。

第四条 办学性质：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五条 法人属性：民办非企业法人（非营利性法人）。

第六条 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第七条 办学指导思想：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

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发展目标：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是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学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职业培训为辅，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内外的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办学，共同建立研发基地，力争把学校建设成为适合产业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竞争力的吉林省一流的高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

第九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控制在 7000 人左右。

第十条 专业设置：学校依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根据学校办学宗旨、培养目标、社会发展需求，围绕城市建设需求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以工科类为主，其他类为辅。

第十一条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具备基本理论和技能，有较强实践能力、创业能力和国际适应性，符合城市建设需要，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型专门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举办者：孙进

第十三条 举办者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权利：

（一）参加学校董事会，依法推荐首届董事会成员；

（二）对院长人选有提名权；

（三）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四）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其他授权。

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董事会决议；

（二）保证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

（三）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帮助学校解决办学和发展建设中的实际困难；

（四）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五）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的职能与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职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五条 学校权利和义务：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章程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学校；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根据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计划；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四)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

(五) 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依法管理学校, 诚信办学;

(二)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

(三) 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建立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 接受主管部门和董事会的监督与审查;

(五) 设立奖、助学金和勤工俭学岗位。对家庭贫困的学生提供资助, 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

(六) 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决策机构为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 成员包括学校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书记、院长和至少一名教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员具备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或管理经验。

第十七条 董事的产生办法

(一) 董事会设董事长,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由吉林省吉城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经董事会选举产

生。董事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一人，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党委书记、校长依法进入董事会，为董事会成员。

（三）本着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的原则，董事会可以吸收境内外社会贤达人士、专家学者加入董事会（包括名誉董事）。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校长人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聘政治责任心强，具有十年以上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教育专家担任。任期四年，根据需要设副校长、校长助理等，在校长领导下分管部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评定、审议和学术咨询、决策机构。学术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的教师以及熟悉教学、科研工作、有丰富经验的教学、科研管理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

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事务的决策、审议；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审定教师评聘岗位申请；维护学术道德，受理并调查认定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裁决学术纠纷。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

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任两届。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分院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名单由院长办公会审定。

分院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任两届。

分院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主任由教学、科研管理经验丰富，能够准确把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动态与发展趋势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于需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做出表决。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达到实际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

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第三十一条 各委员会成员须自觉遵守和维护学术道德，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学术委员会职务的，应引咎辞职或经委员会会议通过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内部管理实行院和系、院和处（部）两级管理。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调整学校的组织架构和相关部门设置的，须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管理机构设置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监事会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为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 / 3，其他成员在在职人员中产生或更换。学校董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长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监事会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四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因工作需要变动的，及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补选。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学校财务工作；
2. 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3. 纠正损害学校利益行为；
4. 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第五章 学校党的建设及群团组织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

建立中国共产党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纪委每届任期5年。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要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要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要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要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要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学校纪委主要职责：学校要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纪

律检查委员会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二是**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三是**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四是**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五是**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

学校党委设书记、副书记。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按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校党委书记应是学校董事会成员，要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研究决策。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

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四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院（系）按照规定配备专职组织员。

第四十一条 院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级单位党组织的基本决策机制和工作方式，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院级单位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包括党员干部的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院级单位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

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四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四十五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团委、党校等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配齐配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六条 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主要职能：

1. 贯彻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开展全校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牵头协调开展学校师风师德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负责教师师风师德考评体系建设与实施。协调人事、

教学、科研等部门在教师入职、聘岗、培育、考核、晋升等环节对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4. 负责对教师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按规定对违反师德、损害师风的行为进行及时教育、处理。

5.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各项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指导学生会，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设有常任代表会议的学校由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包括：

(一) 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四) 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分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

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可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学生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在制定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和做出决议时，应充分听取、采纳教职工的合法、合理性建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8982 万元，学校资产来源为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经费以举办者投资为主，以收取学费和社会捐赠及其他合法收入作为补充。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学费的项目和标准按省价格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学校公示栏、官方网站等方式，长期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当年收费标准公示后，不得随意变更。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财产及收支账簿，实行严格的独立核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和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学校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学校的财务进行监督，并有权委托审计机构对学校的财务进行审计。

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教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倡导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六十三条 坚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的各项工作均应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并实施教学活动。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的教学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或对部分课程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编写适合的教材。

第六十六条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教育、教学研究和改

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努力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六十七条 学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内涵发展为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谋发展，走产、学、研、用结合之路。

第六十八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对学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育学生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六十九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高职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国家规定的专科（高职）毕业证书；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七十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七十一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八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七十二条 建立师德师风综合评价机制，严格考核评价，筑牢师德底线，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树立和宣传优

秀教师典型的模范事迹，注重宣传引领。

第七十三条 依法聘用教职员，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四条 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五条 尊重和爱护人才，建立教职员工培训制度，为教职工培训提供条件。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扩大和保障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可以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第七十七条 教职员工享有的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和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

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师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七十八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教职员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员依法享有申诉权。

第九章 学生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收转学学生。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规

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依法享有申诉权。

第八十四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

第八十五条 学校坚持传承与创新有机统一，始终紧扣高职教育的类型特征，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十章 学校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经财务清算后，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办学，并

报审批机关批准：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终止前，应当进行清算。学校进行清算时，对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退还学生学费、杂费及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八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向主管部门提交清算报告和办学许可证，向法人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提交印章。

第九十条 学校办学终止后学生的善后处理

在学校终止时，如有在校生尚未毕业，应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草案，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对外发布。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学校董事会。

第九十三条 学校的主管部门为吉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为吉林省民政厅。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